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请示)

陵征土请字〔2024〕9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 工程（陵川段）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（陵川段）建设项目是经山西省发改委批准的建设项目，总投资6.0627亿元。申请使用我县土地37.8532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35.9137公顷（含耕地23.3865公顷）、建设用地1.8348公顷、未利用地0.1047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36.0184公顷（含耕地23.3865公顷）。其中：农用地35.9137公顷（含耕地23.3865公顷、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）、未利用地0.1047公顷。申请征收集体土地37.108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35.2733公顷（含耕地23.3865公顷）、建设用地1.8348公顷；使用国有土地0.745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6404公顷（不含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）、未

利用地0.1047公顷。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进行国道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（陵川段）建设项目。

该项目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交通运输部《2018—2020年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》（交办规函〔2017〕186号）、符合《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。项目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，按规定直接配置计划指标。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，涉及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。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不涉及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3次会议审查通过的《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，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（联系人：崔怡菲

联系电话：0356--6207185）

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